

# 肃宁县检察院:听证会“问诊”停车难

□ 王晨明

“县城内很多街道都没有设停车位,这样设计合不合理?”“车停在哪儿才不会被‘贴条儿’,停哪儿就会被处罚?”……针对连日来接连接到群众实名反映县城内停车难题,肃宁县检察院于近日专门召开关于在城区公共场所设置停车位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听证会,用听证“问诊”城市通病,以公益诉讼解开停车难题。

## 群众实名反映,检察机关全面调查

王先生是上述问题的反映人之一,提出这样的疑问时他显得很无奈。经询问了解得知,十天内王先生因停车问题已被处罚了两次,他说现在都不知道应该在哪儿停车了。

听到王先生的反映,检察官意识到停车位施划不合理问题可能致使公共利益受到损害,于是,及时启动调查取证工作。

经了解,6月5日,肃宁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通过县政府

户网站发布了公告,部署开展了路面常规整治行动,从严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检察人员对城区街道进行了调查,发现存在施划停车位的街道少、机动车停放随意、非机动车违规占道、个别商家私划停车位等问题。

## 积极磋商协调,各方达成初步共识

一方面是行政执法机关的严厉整治,一方面是相应设施不配套的现实问题。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河北省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若干措施的规定,办案检察官认为交管、城管和规划部门负有管理职责,应定期分析路内停车泊位使用率,综合设置位置、数量对交通流量的影响,切实做好停车管理工作,解决停车难问题。

7月17日,肃宁县检察院组织交管、城管以及规划部门,召开公益诉讼案件协调磋商会议,就群众反映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协调沟通,与各职能部门共同分析问题,研究改

进措施和方案。各方就城区街道进行全面测量、加大停车需求调查力度、加强对私划停车位管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等整改事项达成初步共识。

## 社会各界参与,听证会上“把脉问诊”

7月23日,肃宁县检察院邀请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等相关行政单位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检察协理员、社区代表共40余人,召开了关于在城区公共场所设置停车位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听证会。

会上,承办检察官向参会人员详细介绍此次听证会召开的目的、群众反映的问题情况以及检察机关前期的调查结果,重点听取了各方的评议意见。与会代表各抒己见,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建设停车场、增加交通标识、加大交通规则宣传力度、强化交通管理措施等意见建议。

“我们将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与交通管理部门充分沟通,科学开展停车

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充分运用新技术,提升停车信息服务水平,科学合理利用已有停车设施等。”“我们已对城区现有道路资源及停车供需进行了深入调研,拟在已实地现勘考擦路段规划设置停车泊位1274个,公共停车场5处,其余街道正在逐步勘查中,对不能按照‘国标’进行施划停车位的老城区街道,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协商解决。”“我们已对违规私划停车位的22家商户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对6家商户侵占公共空间、私自设置的障碍物进行了清理。”听证会上,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公安交警大队、城管局等行政单位代表作了积极回应,对下一步整改工作作出明确表态。

“我们检察机关将一如既往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积极与相关部门一起参与并推动社会秩序管理,为城市管理中遇到的困难提供司法支持,并依法监督。”沧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张永海在听证会上工作总结发言时说道。

## 廊坊开发区检察院对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 帮两名年轻人重返人生正轨

### 河北法制报讯 (刘巧敏 李沫蕙)

“毛某、赵某某是初犯、偶犯,二人即将毕业步入社会,新的人生阶段刚刚开始,对二人作不起诉处理,可以帮助年轻人重返人生正轨……”近日,廊坊开发区检察院对一起拟作不起诉决定的故意伤害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部分人大代表、社区代表、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代表等应邀参加听证,并发表意见。

今年5月,毛某、赵某某等4人与麻某某等人在廊坊开发区一篮球场打篮球时发生口角,进而厮打,毛某、赵某某将麻某某打伤。经鉴定,麻某某伤情为轻伤二级。毛某、赵某某具备自首、赔偿谅解等从轻、减轻的量刑情节,案发时二人系即将毕业的在校大学生,平日表现良好,无前科劣迹,因一时冲动触犯了法律。承办检察官在听取被害人意见、综合全案事实的基础上,拟依法对二人作不起诉处理。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本案2名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案件审查认定的事实、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

及法律依据向与会听证人员进行了详细说明。二名拟被不起诉人离场后,参会的听证人员充分讨论案情并发表意见。听证人员纷纷发表了意见建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二人作拟不起诉处理。

听证会结束后,开发区检察院随即召开检委会,在充分考虑听证会各方意见后,根据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情况,决定对毛某、赵某某二人不起诉。随后,承办检察官对不起诉决定进行公开宣布,同时对毛某、赵某某进行训诫,希望二人能吸取教训,知法守法。二人诚心悔过,表示将珍惜检察机关给予的宝贵机会,早日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廊坊开发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对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接受社会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既是检察机关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尽责之举,亦是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需求的探索之举。

## 固安县检察院组织庭审观摩拉开实战练兵序幕

## 在观摩中学习 在示范中提高

河北法制报讯 (高尚)近日,固安县检察院围绕“实战、实案、实用、实效”促进检察人员能力素质全面提升,对该院提起公诉的徐某某、李某某涉嫌受贿、玩忽职守案组织庭审观摩。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欣带领院内业务骨干和第一检察部全体人员观摩庭审,从而按下了系列实战练兵活动的“启动键”,拉开了系列实战练兵的序幕。

首次亮相庭审观摩活动的公诉人王大为、王培根,开庭前在案件审查报告、讯问提纲、质证要点、答辩提纲和警示教育等方面做了真精细的准备。庭审中运用多媒体PPT示证方式进行了证言证据展示,讯问被告人重点突出,举证示证条理清晰。整个庭审规范有序,节奏流畅,二被告人认罪认罚,真诚悔罪,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庭审结束后,全体观摩干警表示感受直观,收获满满,当即就讯问提纲设计、控庭能力展现、举证示证方式、公诉意见制作和法庭辩论技巧等方面展开讨论和点评。大家一致表示,只有业务精进了,专业精通了,自身本领强了,才能全面提升司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才能在办案中最大限度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我院刑事检察部门全体检察官都选取典型案件接受‘检阅’。”王欣介绍,开展这种“以促促学”的庭审观摩活动,旨在通过“观摩中学习,示范中提高”的方式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司法水平和庭审技能,努力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近日,保定高新区检察院邀请3名人民监督员参加上半年检察工作通报会并听取意见建议。活动中,人民监督员对高新区检察院自觉接受各界监督、有力推进司法行为规范化建设所取得的工作成效给予肯定,并就如何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更好履行监督职责发表了意见。图为人民监督员参观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检察文化中心。  
尹航 摄

## 临城县检察院开展“学习强国”挑战答题竞赛主题党日活动 激发党员干警理论学习热情

河北法制报讯 (王丽芳)7月29日,临城县检察院举办了“学习强国”挑战答题竞赛特色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激发干警的理论学习热情。机关全体党员干警、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竞赛。

此次活动依托“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展,参赛干警登录注册账号,进入“挑战答题”环节进行答题。在规定的时间内作答,以连续答对题目数量作为评选标准,依据最高纪录屏幕截图进行统计排名。

活动现场,参赛干警斗志昂扬、全神贯注,

竞赛过程竞争激烈,得分纪录不断被刷新。经过30分钟的紧张激烈角逐,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以赛带学,以学促用,通过此次竞赛活动,进一步调动了检察干警学习使用“学习强国”平台的参与度和积极性,极大地增强了干警们的学习兴趣。大家纷纷表示,今后要把“学习强国”平台作为“掌上宝典”,学在日常,学用相长,提高理论素养,主动将理论知识付诸检察工作实践当中,真正做到思想上有新认识,实践中有新干劲,工作上有新成就。

## 清河县检察院对照业务数据查找不足

## 绩效考核激励干警保先争优

河北法制报讯 (许金亭 穆新红)近日,清河县检察院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共同对上半年检察业务数据进行了认真分析,查找工作的不足,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为全年检察工作保先争优打下坚实基础。

在对上半年检察工作分析中,大家学习了《邢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并对该院今年1至6月检察核心业务数据情况进行了通报,分管领导和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对照业

务数据查找不足。

清河县检察院检察长王安华针对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要求全院干警把人民检察为人民的理念牢记心中,眼睛向下,切实转变作风,深入一线搞好调查研究,认真听取民众呼声,做好本职工作。

据悉,为了全面做好检察工作,该院还制定了周预警、月通报、季报告工作制度,将核心业务数据作为员额检察官年度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以此激励全院干警力促检察工作跃上新的台阶。

## 故城县检察院

## 构建“五项机制”有效降低“案-件比”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志在)自去年以来,故城县检察院在构建提前介入、审批备案、轻重分离、释法说理、考核评价等五项工作机制的基础上持续精准发力,切实有效降低“案-件比”。

提前介入工作机制。该院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积极构建并不断完善提前介入工作机制,主动加强与侦查机关的沟通协调,通过召开案件研讨会、提前阅卷、现场走访等多种形式,对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收集等提出意见建议,引导侦查机关及时、有效收集、固定证据。通过重点提前

介入疑难、复杂案件和新型案件,在案件移送审查逮捕前及时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依法提出意见,指引侦查取证方向。

构建审批备案机制。该院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构建退查、延期案件审批备案机制,依法严格规范退查、延期案件数量,严格审批备案流程,切实减少

一次退查和延长审查期限的发生,尽

量避免二次退查和二延、三延。

轻重分离、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工作机制。该院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轻刑案件,做到快速

审查、及时公诉,并积极向法院提出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建议,为办理疑难、复杂案件争取更多的时间;对于需要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事先听取侦查机关的意见,详细列明补充侦查提纲。

构建释法说理工作机制。该院坚持把释法说理贯穿到检察办案各个环节,着力提升不捕理由说明书、不起诉决定书等重要文书释法说理的能力和水平。必要时当面对案件当事人特别是被害人开展释法说理,促进当事人之间矛盾化解,减少社会戾气和

对抗情绪,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构建案件质量评查、绩效考核机制。该院将“案-件比”作为一个重要的考核内容,适当增加分值占比,突出对检察官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的整体评价,并充分调动员额检察官的办案积极性。同时,定期统计各项业务数据,及时将各项业务指标反馈给承办人员,使承办人员对办案情况和数据运行态势了然于胸,并相应调整办案方式方法,有效缩短办案周期,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促进“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